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瑞嘉

紀錄：林瑞娥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業務報告

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決 議：工作重點 2-3 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工作內容應契合工作重點，職務再設計不以人民申請案方式描述，請調整寫法，著重「職務再設計」可輔助工作職能提升，一併調整執行成果使其有串聯性。

二、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年成果報告，請委員參閱。

決 議：

（一）鑑於法令研習會參加人員八成以上為女性，為提升參加人員性別衡平，可規劃辦理主管精進班，或於參訓公文加強提醒（例如要求指派男性主管、未能配合參訓者列為優先實施輔導檢查對象），增進事業單位男性主管法遵認知。

（二）性別分析部分（會議資料第 42 頁）：

- 1、「新北市失聯移工性別統計之分析」，男性逃逸人數多於女性，請將「逃逸」修正為「失聯」，正式報告避免使用具道德價值判斷的措辭。
- 2、「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現況分析」，原引用「我國」勞參率，請改採「新北市」勞參率。
- 3、「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服務性別分析」，有關「4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相較同年齡男性及 45 歲以下女性仍偏低一節，建議引用實際數據作為分析，以了解真實的狀況。

三、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決 議：執行成果過於簡略，未說明實施內容中各類高風險移工被關懷情形及後續轉介或輔導成效，不同態樣是否存在性別差異性，成果非僅粗略呈現男女人數、比例，請深化說明關懷後，列管之高風險職場個案受惠情形。

四、有關「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請委員參閱。

決 議：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工作內容。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4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工作重點 2-3 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請依委員於 113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建議，修正 114 年工作內容。
- (二)工作重點 2-2 之「外國人華語語言訓練計畫」，建議與 5-1 之「外國人(移工)生活照顧訪視計畫」計畫服務對象之稱謂一致。
- (三)工作重點 1-3 之「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工作內容之二(二)2(1)至(3)顯有文句錯置（會議資料第 71 頁），請留意並修正文句。
- (四)建議計畫內容如有實質調整，可歸為修正計畫內容，若實質內容無改變，則不列為修正計畫，但仍可保留文字修正處畫底線標註。
- (五)延續型計畫，建議增加與前一年度比較，若指標數據相同，亦可說明無法再提升的原因。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4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請依委員於 113 年度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建議，修正 114 年亮點方案內容。
- (二)為避免誤解「高風險移工」一詞，建議計畫內容，明確定義高風險移工。
- (三)目前「預期效益」是填寫計畫辦理內容，而不是預期計畫所達到之細緻目標，本項「預期效益」內容偏向「實施策略」，請調整該項內容。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委員檢視後無修正建議，將依期程提供予各分工小組。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報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擇定「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及「外國人庇護中心計畫」2 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權責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 15:45